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 公 告

王颖：

本院受理申请人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城支行与被申请人王颖、张善文财产保全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鲁0112民初2002号民事裁定书及保全结果通知书，裁定在112万元范围内查封被申请人王颖、张善文名下的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一年）或查封、冻结其他同等价值财产。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及保全结果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5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特此公告



本院地址：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
联系人：亓文帅
联系电话：89939327